

涞源县人民政府（答复）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涞承办字【2023】第 21 号

对政协保定市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444 号提案的答复

常明委员：

您提出《关于安装社区充电桩消除电动车隐患的建议》的提案收悉，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县住建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一、加强物业企业在管的住宅小区对楼道“地毯式”管理

一是县消防大队将对辖区内住宅小区进行检查，楼道作为所有住户的公共空间及逃生通道，部分居民对此缺乏安全意识，为方便居民出行安全便利，避免火灾中出现通道堵塞发生的生命安全问题，要求物业企业在管的小区对所管楼栋进行逐一排查，要求做到楼道公共空间不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不进楼，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二是鼓励在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如需设置在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盖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督促物业企业在管的住宅小区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三是物业企业在管的住宅小区，对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科学划分区域，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高层住宅小区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

二、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涿安委办（2022）81号文件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中，加快电动自行车基础设施建设，住建局将分批次落实充电桩的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新建、改建一批停放场所，完善配套相关消防设施。

三、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进行排查整治

1. 全面动员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消委会成员单位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联合开展电动车安全专项治理，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2. 完善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管理部门之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移送抄告、联合查处和征信管理等长效机制，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整改困难的突出隐患问题，合理整治；对多次违规充电、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提高整治威慑力。

3. 强化责任追究。社区、居民小区、相关部门严格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逐级落实监管责任，推动电动车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凡因工作不实、措施不力、流于形式等原因致使电动自行车起火导致亡人火灾事故的，严格落实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意识性宣传和警示性教育

一是发动物业服务人员、物业管理员、志愿者等力量，进门入户开展宣传提示和警示提醒；制作标语横幅、视频、社区广播、微信群、公众号、发放消防宣传海报等方式，宣传电动自行车火灾危险性、防范常识及典型案例，重点宣传“车入楼、线出户”的火灾危险危害，教育引导群众提升消防安全意识。二是针对业主居民人员构成复杂，老人、儿童居多的特点，积

极开展用火用电、疏散逃生等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在重要时段和重点时期，通过讲方言、说消防、入户宣传等形式，开展集中消防安全宣传。三是通过开展现场实验、播放警示教育视频等生动、直观的宣传形式，吸引居民注意力，提升居民接受程度和认可度。四是县消防大队加强物业管理企业、分管办事处的基层网格员、辖区派出所专兼职民警的消防业务培训指导。五是充分利用安置小区公示栏、街边路口、楼层入口广泛张贴生动直观的消防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形成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五、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县住建局、消防大队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按条线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意识纳入所属系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



领导签发：尹刚亮

联系人及电话：边保军 王海东 乔津培 732017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办单位）。